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珍妮即Jasette D-Palata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內為之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15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1,01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嗣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為169,034元及相關利息（見本院卷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訴之追加，已逾100,000元，而被告就此未表示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顯見兩造並無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難認原告提起之追加之訴為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5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

23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